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下的全部募集资金21,853,700.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11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8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03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为21,853,700.00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21,853,700.00 元进行补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补流将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4、《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